

申請編號：TPB/A/YL-SK/421

申請地點：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7 號(部份)

電話：[REDACTED]

聯絡地址：[REDACTED]

## 補充資料

1. 申請地點只限私家車、輕型貨車及電單車停泊和進出，其他類型車輛如 5.5 噸中、重型貨車以及所有無牌車輛一律禁止駛入。
2. 申請地點僅用作停車場，構築物僅用作辦公室，不會進行任何汽車保養、維修等工場活動。
3. 申請地點的擬議出入口闊度約 5 米。
4. 申請地點的私家車月租車位設於沒有圍牆的門外，但本人承諾將會嚴格管理，並設 24 小時監察鏡頭，以防他人隨意停泊。

申請人 夏佩娟

2025 年 7 月 12 日